

证券代码：601686

证券简称：友发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119

债券代码：113058

转债简称：友发转债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/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抵押人名称

| 序号 | 抵押人名称 | 简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公司或本公司 |

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，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抵/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,400.00 万元；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抵/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,924.1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.11%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、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,581,423.00 万元，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 577,600.00 万元，其余主要为存量贷款续担保。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，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，公司对子公司、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内调剂。如在 2023 年度发生新设、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，对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，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3）。

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/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抵/质押人名称 | 抵押权人名称 | 抵/质押 | 抵/质押物名称 | 抵/质押合同编号 | 权证编号 | 抵押物账面金额 | 质押物账面金额 | 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--|
| 公司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| 质押 | 保证金 | 1210042023000 0552 | - | - | 1,400 | 1,400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--|

二、抵押人基本情况

1、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000586440256D

成立日期：2011-12-26

公司注册地：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

主要办公地点：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茂津

注册资本：1,430,458,391 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高频焊管、热镀锌钢管、钢塑复合管、不锈钢复合管、PP-R 管、PE 管、螺旋钢管制造、加工；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铁精粉批发兼零售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；机器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三、抵/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，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,400.00 万元；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抵/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,924.1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.11%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，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，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 日